附件2：

**承 诺    函**

致：常州大学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科教城校区食堂油烟设备及管道清洗项目询价采购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询价活动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询价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询价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有关费用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服务期为 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报价文件在询价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愿意提供询价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我单位认为采购人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政府采购最低投标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